

立法機關目的（主觀說）

林更盛

「16 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你也不喜悅。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聖經 舊約 第五一篇第 16~17 節）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聖經新約馬可福音第二章第 28 節）

一 應分開主觀的「目的」/客觀的「功能」

1. 是分別受到主觀說與客觀說不同的影響；因此此二標準也會有上述二說的優點
2. 二個觀點所要訴諸的理由各有不同

二 尋找「立法機關的目的」，可依據下列因素，其說明力由強到弱（愈強則與主觀目的愈接近，愈弱則與客觀功能愈接近）：

1. 立法院公報。對某一法律規定，立法院討論後決議通過或不通過。例如某一規定有 a、b 二案；經討論或決議通過 a 案，司法者自應尊重，原則上不應透過解釋、採取立法院所廢棄的 b 二案的結果。
2. 未經立法院具體討論，原則上得以相關規定的「立法說明/理由」認定立法目的。
3. 若無前二者資料或不明時，原則上得以行政機關起草過程，經討論後所採取的見解，作為立法目的的重要參考資料。
4. 歷史「解釋」，以相關問題的源起、立法前學說見解，作為推論立法目的的依據。（請注意：稱其為解釋，可能將此因肅侷限於「解釋」的範疇，而另人誤認為該因素在法之續造的情形，可不必顧及）
5. 至於其他未呈現於立法草案過程中的資料，例如立法委員或參與起草之學者的個別見解，或雖足茲參考，但不具拘束力。

三 例如

1. 勞基法第二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立法過程中原有優於抵押權之議，惟嗣後則被刪除；顯見立法者有意不採工資債權優先於抵押權的見解。因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三年度上字第九一號判決理由 六、表示「所謂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僅指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至於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仍先於本條積欠工資而受清償。系爭增建物既為被上訴人抵押權效力所及，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增建物所賣得之價金即有優先受償權，且其受償順位應優先上訴人之薪資債權。」上述結論，+ 立法前法律狀態（歷史解釋）（王澤

鑑，礦工工資優先受償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2002年，第509頁以下）尊重立法者的決定，可以接受；蓋立法者此一決定，除非另有更堅強的理由，否則司法者不應透過解釋或造法的方式，輾轉予以規避。

2 立法說明

§ 172 -1 III 公司法「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其所稱「三百字」，是否僅以文字部分為準？參考其立法說明二（四）「...為防止提案過於冗長，且鑒於我國文字三百字已足表達一項議案之內容，特於第三項就提案之字數限制在三百字以內。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應採肯定見解。

§ 365 I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II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II 故意不告知是否仍有前項5年期間的限制，依立法機關主觀目的，是。因為依據民國88的修正理由二「出賣人故意背於交易之誠實及信用，不告知物之瑕疵時，買受人應受保護，其解除權或請求權，不受前項通知後六個月期間之限制。惟如自物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未行使，仍為消滅。爰修正第二項。」

3. 歷史「解釋」

3.1. 例如關於 § 425-1；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551號民事判決「查系爭大樓為漢0公司所興建，系爭土地則原為洪陳00所有，漢0公司係以該公司名義為出賣人與買受人訂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出售地上房屋，並於該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本戶所需之基地持分所有權，由甲方（即買受人）另向該土地所有權人承購」等語（見原審卷五一頁）。**漢0公司並未與洪陳00共同出賣系爭大樓房屋及所屬基地**，原審認漢山公司與洪陳淑瑩共同出賣該房地，核與卷存證據資料不符，已有未合。次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必須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之情形，始有其適用。系爭建物及基地，從未同屬一人所有，似難認上訴人就系爭建物使用系爭基地已與被上訴人成立租賃關係。原審持相反之見解，並有可議。」

四 值得注意！

1. 立法政策（die Politik des Gesetzes）

1.1. 立法政策應如何實現，主要是應由立法者、而非職司法律適用的司法者加以決定，何況其實現的程度、手段應當如何？如何與相對立的政策取得協調？原則上皆有待立法者親自決定，因此立法政策與此所述之立法機關之目的並不相同。

例如對於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之「勝任」與否，應將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加以解釋，勞工之工作能力、身心狀況、學識品性等固為積極客觀方面應予考量之因素，但勞工主觀上「能為而不為」、「可以作而無意願」之消極不作為情形，亦係勝任與否不可忽視之一環，此由勞動基準法制定之立法本旨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觀之，為當然之解釋」（八十年度台聲字第二十七號裁定）。對此，作者已另文指出：參酌司法院第一廳與學說幾乎一致地採相反見解的現象觀之，這種直接訴諸勞基法整部法典的立法政策的說理，顯然有淪為（以勞基法第一條）掩飾法官個人恣意判斷的工具之虞，亟待改進。

1.2. 其他法律規定的立法政策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39 號民事判決「虧損或業務緊縮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此固可由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反面解釋推知。惟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亦為修正前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為同法第四十二條）所明定。此乃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制定之特別規定（就業服務法第一條參照），應優先於勞基法之適用，蓋聘僱外國人工作，乃為補足我國人力之不足，而非取代我國之人力，故雇主同時僱有我國人及外國人為其工作時，雇主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時，倘外國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本國勞工亦可以從事而且願意從事時，為貫徹保障國民工作權之精神，雇主即不得終止其與本國勞工間之勞動契約而繼續聘僱外國勞工，俾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有礙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2. 立法者對法規之具體適用的想像，對職司法律適用的司法者，並無拘束力蓋惟有採此結論，吾人方能確保法律適用之正確、妥當，而這亦是基於權力分立理論所當有之結論。例如

2.1. 民法第 365 條的法律性質為何？消滅時效？除斥期間？

立法者 消滅時效。因為依民國 18 年的立法理由「謹按買受人因瑕疵買賣契約之解除權，及減少價金之請求權，若出賣人並未與買受人特約，於特定期間內負擔責任者，則於物之交付後，經六個月而不行使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所以除去不確定之狀態也。但出賣人明知瑕疵有而故意不為告知者，則不適用此**消滅時效**之規定，買受人仍得隨時行使契約解除權，及減少價金請求權，以出賣人有背於交易之誠實及信用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惟若認為請求減少價金如解除契約一樣為形成權，是除斥期間（黃立 債各 第 頁；）

2.2.關於承攬關係中職災補償責任，事業單位依勞基法第六十二條連帶負責的前提，應以該事業單位有勞基法之適用為前提。蓋依同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定義、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雇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惟在勞基法的立法過程中，立法機關卻似乎採取相反的看法。立法院於一讀時，就原行政院所提之草案有修正案之提出，並附以如下之例為說明：「依據修正動議，例如立法院工程由中華公司承包，中華公司再轉由小包公司承包；如果發生職業災害，則**立法院**、中華公司、小包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而此修正案也成為現行勞基法之規定。若依立法說明所舉之例，則事業單位無論有無勞基法之適用，似皆應依第六十二、六十三條負職災補償責任；然而這種見解一方面顯然是與同法第二條第五款對於事業單位之立法定義互相齟齬，應當是屬於立法機關對法規之具體適用情形的錯誤想像，故並無拘束力。